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王昭人

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cjw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070031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070031280 Attach0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 業務,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,擬於107學年度商 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商借資格

- 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 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 專任教師。
- 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,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- 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- 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,並得續 聘,以2年為限,至多再延長2年。
- (三)工作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

2

F _人事107/04/24 07:5 1070002522 有附件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

- (四)工作內容: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,經錄取後再分派 工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並擇優推薦,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edu.tw,電話02-7736-6224,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018-04-24



Ţ

線